

嘉意公益黨黨章

第1條 嘉意公益黨（以下簡稱本黨）為一個只做公益的全新政黨，捐助更多弱勢團體及宣揚善的理念為本黨的政策綱領，以匯聚民意、服務全國人民、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與國家繁榮發展，及實現本黨政策綱領為宗旨，盼結合親友及社會上的力量，為人民結合公益與政治團體之公益政黨。

第2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

第3條 凡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政策綱領，願服從本黨黨章之規定者，除法律規定限制外，得登記為本黨黨員。

第4條 黨員

一、黨員之權利如下：

- 1、依據本黨黨章行使黨內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2、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
- 3、接受本黨輔助參與政治活動（包含但不限於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 4、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5、其餘依本黨黨章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二、黨員之義務如下：

- 1、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決議做公益。
- 2、實現並宣揚本黨政策綱領與建黨理念，爭取民眾向心。
- 3、參與組織活動，執行本黨指派之工作。
- 4、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 5、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
- 6、入黨時以現金繳納常年黨費 200 元，此後常年黨費應於黨員大會前繳納。

三、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為本黨黨員：

- 1、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2、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必畢者。
- 3、破產宣告或禁破產宣告，尚未復職或撤銷者，曾犯背信及詐欺罪並

經刑事起訴者。

4、黨員若損害本黨形象、破壞本黨團結或私自以本黨的名義進行與本黨政策綱領相違背之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裁定，開除黨籍者。

5、黨員未經報備核准參選或以書面方式、親自於媒體網路或其他公眾可得查知之方式聲明退黨者，得自動喪失黨籍。

第5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申請退黨。

第6條 主席、副主席

一、本黨置主席一人，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席三人，由主席提名，經黨員大會同意任免之，依提名次序排列副主席序位，任期與主席同進退。

二、新當選主席於黨員大會召開之日就職。

三、主席對內綜理黨務，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黨務。

四、主席出缺時，主席所餘任期不足一年者，由副主席依序代理至新任主席就任時為止；主席所餘任期為一年以上者，應於主席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黨員大會補選之。

五、主席、副主席為當然之中央執行委員。

第7條 黨員大會

一、黨員大會之召開：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黨員大會每年由主席召開，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序位召開，必要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黨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二、黨員大會之決議：

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1、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2、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三、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1、修訂本黨黨章。

2、修訂本黨政策綱領。

- 3、聽取並檢討中央黨務工作報告。
- 4、聽取並檢討各級民意機關黨團及行政首長工作報告。
- 5、受理及決議黨務工作提案。
- 6、選舉、罷免主席、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
- 7、同意任命、罷免主席提名之副主席。
- 8、決議本黨重大政策議案。
- 9、通過本黨財務報告。
- 10、黨員不服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之仲裁處理。

第8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一、置中央執行委員七至十三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人，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依序遞補。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六個月由主席召開並主持之，若主席出缺時，依序由副主席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中央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
 - 2、研議參與政治活動方針。
 - 3、研議政策綱要。
 - 4、議決本黨重要規章及章程解釋。
 - 5、聽取財務報告。
 - 6、研議其他有關本黨黨務發展案。
 - 7、黨員紀律處分、除名處分。
 - 8、召開臨時黨員大會。

第9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

- 一、置中央評議委員五至七人，候補中央評議委員二人，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評議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中央評議委員依序遞補。
- 二、中央評議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央

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中央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三、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
- 2、對本黨黨務發展提供建議。
- 3、黨員紀律處分及除名處分之救濟事項。

四、經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最終得送黨員大會通過決議之。

第10條 本黨置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由主席任免之。

第11條 本黨所有選任人員及各幹部職員均為公益無給職。

第12條 本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常年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13條 本黨依前條第三款政黨補助金所獲取之收入，除提撥急難救助準備金外，應全數回饋地方鄉親暨弱勢團體，其餘各款收入除本黨營運費用外，應盡量用於回饋、服務各地區鄉親及做公益之用。

第14條 會計

- 一、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並經合格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